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1)委任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及

(2)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24,5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楚霖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專業資格及經驗

鍾先生，39歲，持有澳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大學畢業後，彼創辦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舞台製作及娛樂相關項目。鍾先生於澳門媒體及娛樂業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及廣闊的網絡。彼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外，鍾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股份之權益及關係

除向鍾先生授出之6,50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唐才智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焯華先生於業務上之相熟人士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或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固定委任期為期一年，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除上文所述之6,500,000份購股權外，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總數為390,000港元，其乃經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會所授予之職責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鍾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授出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4,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授出日期」）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576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0.510港元，或(ii)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0.576港元之較高者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4,5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
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51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間內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於購股權當中，17,00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餘下7,50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年行使。
- 授出之代價 : 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由每名承授人支付1港元。

有關認購合共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一名董事，其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本公司之職位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歸屬期
鍾楚霖	執行董事	6,500,000	所有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向鍾先生授出之6,5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及鍾楚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